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胡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授权马国庆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炼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马国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供职于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或负责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